

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濮县人社劳资准字〔2021〕第1号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28MA4809J90L）向本机关提出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1年2月8日受理（濮县人社受字〔2021〕1号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申请岗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/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养猪生产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时限为壹年，自决定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，单位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、工时考勤等办法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。

该决定书应向你单位及下属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法人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同时，要根据本许可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明确涉及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、休息休假、薪酬分配等具体操作办法，经企业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送我局劳动关系与农民工工作股备案。

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盖章）

2021年2月8日

